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推广使用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综合支援平台（“贸法通”）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1-05-27 14:52 来源：深圳市商务局 字号：【大 中 小】

各对外投资合作企业：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支援平台在服务企业“走出去”“引进来”中的桥梁作用，中国贸促会积极推动筹建了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综合支援平台（以下简称“贸法通”）。

“贸法通”（www.ctils.com）由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主办，是以在线咨询为主体，集法律查明、案例查询、经贸预警、培训会议、交流互动等为一体的涉外商事法律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支援网站和贸法通微信公众号两种形式提供“一站式”涉外商事法律公共服务，帮助解决企业在跨境贸易投资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平台具有三大特点：

一是以全球经贸法律咨询为主体，紧紧围绕跨境经贸投资领域，通过电话、在线、留言三种形式，实现全天候在线咨询解答。

二是可提供全方位商事法律服务，包括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争端预防和解决、贸易救济、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反垄断、企业海外利益保护和预警等，并整合相关出版物以及法律业务在线办理入口。

三是汇聚全球优秀法律服务人员、专业过硬的国内外法律专家，为企业提供专业、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

各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可根据各自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利用“贸法通”平台，充分识别应对在“走出去”过程中遇到的境外复杂法律环境和各种经营风险隐患，合理合法合规有效保障境外企业自身权益。

特此通知。

附件：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综合支援平台（“贸法通”）使用方式

深圳市商务局
2021年5月27日

相关附件

附件：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综合支援平台（“贸法通”）使用方式.docx

分享到：   